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第 7 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14 年 6 月 2 日(星期一)16 時整

地 點：南港老爺行旅 10 樓無邊際會議室(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)

出席人數：應出席 96 人，實際出席 74 人（含個人會員代表親自出席 23 人，委託出席 5 人；團體會員代表親自出席 26 人，委託出席 20 人）

記錄：駱艷秋

主 席：林副理事長華韋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指導單位致詞：未出席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以上會議記錄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會員代表無意見後洽悉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會務報告(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)詳如會議資料。

以上報告經主席徵詢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。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113 年度財務報表(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)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1.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 35 條及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 48 條規定辦理。

2.本會 113 年度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基金暨餘絀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基金收支表、財產目錄、監事會審查意見書及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。

3.經本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提本次會議通過後，再報送教育部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決 議：審查通過，報送教育部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會「章程」第 2 章第 10 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經本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提本次會議通過後，再報請教育部同意及內政部備查。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 會員未繳納會費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 個人及團體會員應依規定	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 會員未繳納會費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 個人會員代表應依規定繳	「個人會員代表．．．。」

修正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繳交會費，遵守本會章程，始得參加會員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、理事及監事之競選與推選。	交會費，遵守本會章程，始得參加會員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、理事及監事之競選與推選。	修改為「個人及團體會員．．．。」

決 議：審查通過，報送教育部同意及內政部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
案由三：本會工作人員異動及待遇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1.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。

2.本會正職及兼職支領薪資人數共計 16 名，每月薪資總額為 573,000 元整。

3.經本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提本次會議通過後，再報送教育部備查。

決 議：審查通過，報送教育部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散 會